

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共包括4个厂区，其中1号厂区位于博罗县小金村柏岭工业区，2号厂区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小金古屋、戴屋组经塘平地，3号厂区位于罗阳街道小金管理区金盘村月头岭(土名)地段，博罗县延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星五金”）位于博罗县龙溪镇龙桥大道夏寮路段C29-4号。

迁扩建项目实施后共设两个厂区，保留现有博罗县小金村柏岭工业区的1号厂区，占地面积为23000m²，建筑面积42000m²；新建位于小金村委会塘上、塘下、水尾、田心村民小组沙鸡埔、烂寨岭、竹头窝、上板、岭排、门边(土名)地段的4号厂区，占地面积55464m²，建筑面积124972m²。原有2号、3号厂区及延星五金厂区不再保留。迁扩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手机等数码产品配件（取卡器、卡托、音量键、开关键等）36亿件，电池盖3000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注射成型、催化脱脂及脱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及催化脱脂工序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阳极氧化线中和、化抛、阳极氧化工序及机加工清洗线中和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

项目喷涂、硬化、印刷等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及表 3 限值；磷酸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锅炉燃烧尾气 SO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及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645 吨/年、1.3468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含重金属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本项目水质要求后回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到生产车间，剩余部分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及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其中“总氮”按（DB44/1597-2015）中表 3 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后，排入罗阳镇小金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7920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控制在 0.538 吨/年、0.027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结晶盐、含铬干污泥、含镍干污泥、酸性废液、废弃灯管、废过滤芯、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